

#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 XYZH/2018YCA20077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信永中和出具的保留意见事项如下

新日恒力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告对其控股子公司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公司）失去控制。未将博雅公司纳入 2017 年合并范围，致使新日恒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成果未包含对博雅公司的投资损益，同时也影响了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准确计价。

信永中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 二、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同意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针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关注的事项，公司已采取措施：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签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

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同意在条件满足的情况下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承接公司持有的博雅干细胞 80%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后，公司将积极促成上海中能就博雅干细胞 80%股权收购协议的实施，化解投资风险，消除该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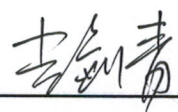
###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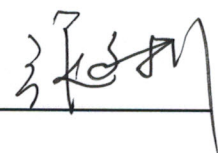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上述问题。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李宗义： 

吉剑青： 

张文彬： 

叶 森： 